

靖府办字〔2023〕8号

**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靖安县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
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，县直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靖安县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靖安县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21-2030年)》和《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(2023-2030年)》有关文件精神,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“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”,巩固我县“国家宫颈癌早诊早治示范项目县”“全国子宫颈癌早诊早治示范基地”防治成效,加快我县宫颈癌消除进程,保护和增进广大妇女健康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3-2024年,对全县25-70周岁适龄妇女开展一轮宫颈癌项目筛查。

(一)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%;宫颈癌筛查早诊率达到90%以上;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达到90%。

(二)逐步提高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,妇女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%以上。

(三)探索适合基层的宫颈癌检查服务模式和优化方案,逐步建立宫颈癌防治体系和长效机制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受益人群

全县25-70周岁已婚适龄妇女。

(二) 实施范围

双溪镇、宝峰镇、高湖镇、中源乡为第一批项目乡镇，雷公尖乡、仁首镇、香田乡、水口乡、三爪仑乡、璪都镇、官庄镇为第二批项目乡镇。具体视项目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(三) 检查方法

依据 2022 年江西省宫颈癌检查工作方案，采用高危型 HPV 检测的方法进行初筛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调查摸底阶段（2 月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社区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，确定筛查人员名单，并将登记表（附件 3）于 2 月 28 日前报县官防所。联系人：漆煜云，联系电话：4667426、13970544748，邮箱地址：jagfs123@163.com。

(二) 宣传动员、全面启动实施阶段（3 月~11 月）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大力宣传、层层动员、广泛发动适龄妇女积极参加筛查。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及各部门每年组织本单位女职工（含离退休女性）按照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在全县开展妇科病普查早治工作的通知》精神按期参加筛查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社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筛查工作的组织、宣传、发动，明确项目分管领导，安排 2~3 名干部负责筛查项

目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；社区、村干部负责组织适龄妇女参加筛查并维护现场秩序，确保受检率不低于70%；县官防所按照相关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筛查服务。各乡镇卫生院抽调1~2名医护人员协助本辖区的筛查工作。

（三）完成项目数据统计（12月）

12月底前，县官防所将全县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数据报送县卫健委，形成工作总结报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工作领导小组。

四、资金保障

（一）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及各部门女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，筛查经费由各单位给予保障。

（二）列入国家项目的35-64周岁农村适龄妇女筛查经费由江西省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给予保障。

（三）城镇困难家庭妇女筛查经费由江西省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给予保障。

（四）其余25-70周岁城乡适龄妇女筛查经费按147.5元/人标准，由县财政给予保障，按照当年度实际筛查人员安排经费。

五、项目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管理

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作为县政府一项重要民生实事工程，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有力体现。成立靖安县“加速消

除宫颈癌”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县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指导，制定项目管理方案，落实有关经费。同时，成立项目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，由县卫健委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，开展人员培训，管理相关信息，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，负责收集检查数据，每年年底上报项目进展情况，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明确相关职责

各乡镇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本乡镇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的领导和协调发动等工作，将此项惠民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实行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确保此项工作能够层层推进、层层落实。县卫健委要做好筛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；县财政局要切实保障筛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；县医保局要落实住院病人的医疗费用报销各项政策；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作用，深入宣传报道；妇联要充分发挥宣传组织动员的优势，引导广大妇女群众主动接受筛查；公安部门要支持配合各地开展人员摸底调查；民政部门要落实家庭困难妇女救助的各项保障，确保集中各方力量推进宫颈癌防治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

为深入推进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有力有序开展，将建立健全“月调度，季通报，年总结”工作机制，由“加速消除宫颈

癌”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派人员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，通过不定期对乡镇、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排名，对不作为、推诿扯皮导致工作不力的，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靖安县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2. 靖安县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工作技术指导组
3. 靖安县城乡妇女摸底登记表（25-70周岁）

附件 1

靖安县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钱 锐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韩 刚 县政府办副主任
 万 春 县卫健委主任
成 员：刘方文 县财政局局长
 罗 勇 县民政局局长
 王建平 县医保局局长
 王 欢 县妇联主席
 汪高源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 漆孟亮 双溪镇镇长
 肖 东 香田乡乡长
 王 立 仁首镇镇长
 涂 伟 宝峰镇镇长
 敖灵芝 雷公尖乡乡长
 刘雪飞 水口乡乡长
 涂长钢 高湖镇镇长
 黄永嘉 璪都镇镇长
 李岳宇 三爪仑乡乡长
 胡伟平 官庄镇镇长
 漆 远 中源乡乡长
 徐 烁 社区管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，由万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舒靖莹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靖安县“加速消除宫颈癌”项目工作 技术指导组

组	长：尹 萍	县官防所党支部书记、主管药师
常务副组长：	冯 艳	县官防所所长、主治医师
副 组 长：	黄玲玲	县官防所主管护师
	金强珍	县官防所副主任医师
成 员：	周秋兰	县官防所副主任医师
	舒小荣	县官防所主治医师
	潜立花	县官防所主治医师
	刘文锦	县官防所主治医师
	张 岚	县官防所主管护师
	詹琴思	县官防所主管护师
	罗虔文	县官防所主管药师
	金 萍	县官防所主管检验师
	漆煜云	县官防所项目管理员

